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公佈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2(2)條及附表9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需進程序（「該程序」），以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證券決定：

- (a) 有否發生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4條（虛假交易）、第275條（操控價格）及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人士的身份；及
- (c) 因市場失當行為得以獲取的任何利潤或免卻的損失之金額。

丘忠航先生（「丘先生」）（為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該通知中的「指明人士」。

根據代表丘先生的律師樓所提供的資料，按照目前情況，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聆訊估計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和十一月展開。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丘先生已獲董事會批准行政休假，直至該程序的結果公佈為止。

該程序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丘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關係，而丘先生事前並無將該程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